



2025/2026 年度 通告 (222)  
紀錄學生自行參與校外比賽獲獎事宜(第二期)

敬啟者：

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的課外活動，並使學生的個人履歷資料更完備及詳盡記錄，如 貴子弟於本學期內曾參加校外比賽獲得獎項，合乎校方的記優點準則，經校方審批後可獲記優點乙個。

有意申請的學生請用以下電子方式提交申請：

- (1) 使用 Google 表單填寫「學生自行參賽獲獎記優點申請表」申請表格(詳見附件 1)或
- (2) 把學生姓名、班別、學號、聯絡電話號碼、參賽項目、主辦機構、成績、獲發日期，連同獎項證明電郵至 [eca@flps.edu.hk](mailto:eca@flps.edu.hk) 學校全方位學習活動組

註：如未能以電子方式申請，請聯絡全方位學習活動組老師領取紙本表格，填妥表格後連同獲獎證明交予班主任或校務處。

請家長於 3 月 6 日或以前提交申請，逾期將不接受申請，敬請各家長留意。申請結果將稍後時間以回條或電子形式（適用於電子申請）向家長回覆。

如家長欲了解更多相關資訊，可瀏覽以下連結或掃描以下二維碼以查閱相關資訊：<https://www.flp.edu.hk/CP/pG/81/335/141> 或

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02297 與林宇輝副校長或易晞然老師聯絡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粉嶺公立學校校長



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

負責老師：林宇輝副校長、易晞然老師

余美賢 謹啟

粉嶺公立學校  
2025-2026 年度第二期  
學生自行參賽獲獎記優點申請表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呈報須知（填寫前請家長仔細閱讀通告 222）

- 此申請表只適用於非經本校報名之國際、全國、全港、區際比賽獲獎紀錄
- 只需呈報本年度或去年度暑期內之獎項，遞交申請表時需附上有關獎項證明（如：獎盃、獎牌、獎狀）
- 為了更全面記錄學生的課外活動表現和配合學校的行政安排，故同一類的活動只能登記六項比賽。家長需自行選擇決定呈報的比賽
- 為免紀錄出錯，請家長以正楷填寫資料
- 所呈報之獎項紀錄於成績表或頒獎與否，最終由校方決定

	參賽項目	主辦機構	成績	獲發日期	備註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\*有意申請的學生可 6/3/2026 或以前，將申請表及有關獎項證明交予班主任或校務處。

(如有需要，可自行影印此表格)

(學校專用) 學生姓名: \_\_\_\_\_ 班別: \_\_\_\_\_ 學號: \_\_\_\_\_

(申請批核回條)

啟者：

校方已收到 貴家長的「學生自行參賽獲獎記優點申請表」，現通知 貴家長

\*項目(  )獲批 / 項目(  )不獲批 記優點。

學校蓋章

確認日期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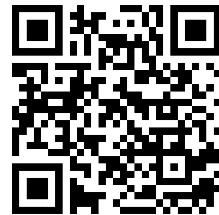
粉嶺公立學校

**粉嶺公立學校**  
**使用 Google 表單登記學生自行參賽獲獎指引**

- 進入以下 Google 表單網址 或 掃瞄 QRcode

「學生自行參賽獲獎記優點」申請表格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eakmxZKjZ6C2dvxp7>



「學生自行參賽獲獎記優點」  
申請表格

- 登入 Google 帳戶

學生的 Google 帳戶(電子郵件)及密碼  
請參閱學生手冊備忘錄內的學生網上平台資料。

輸入 Google 電子郵件  
例如 : example@flps.edu.hk

按繼續後輸入密碼

- 回答表單上的問題 (\*為必填項目)

- 上傳獎項證明(注意檔案類型)

**獎項證明**

僅允許上傳PDF或圖片檔案類型。如拍照上傳，請留意照片清晰度。

新增檔案

5. 完成後按提交。成功提交後，系統會透過電子郵件將回答者的作答內容複本傳送  
到回答者所提供的地址。